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21〕60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关于征求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要求，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来文征求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(交运便字〔2021〕572号)。现转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广泛征求辖区驾培管理部门、驾培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各方的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，于2021年9月20日前反馈厅(同时将电子WORD文档发至联系邮箱)。

联系人：陈柯漫；联系电话：020-83732292；

联系邮箱：cheliang-gdsyj@163.com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关于征求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
管理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